JUN09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246680 日期：2025年6月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至少三项（按规定要求）初始证据标准。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入境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为“抢手”，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持续赞誉和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主张的四类证据中的一类（8 C.F.R. § 204.5(3)(iv)下的评审）。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了新证据。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本办公室不会在上诉时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当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有合理机会提供时，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引用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另见 8 C.F.R. § 103.2(b)(11)（要求在回应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时，所有证据必须一次性一并提交，仅提交部分所需证据将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

A.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

1 任何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不合格理由均视为放弃。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2

在初始提交时，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各种支持文件，但申请人并未具体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具体而言，在证据请求（RFE）中，SCOPS指出：

申请人已提交证据，但未指明或详述申请人符合哪些监管领域以及该文件支持什么。申请人未提交声明，详述该文件与哪个监管领域相关以及如何符合该特定监管领域。请参阅表格 I-140说明和监管政策，提交必要证据以确立所寻求分类的资格。若不遵循表格说明并遵守为该分类设定的政策，申请人将妨碍USCIS评估和分析证据。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由其本人撰写的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表明该证据反映了关于其本人的、与其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符合该监管标准。3 见 Kinuthia v. Rosenberg, No. CV 17-10255-LTS, 2018 WL 1243955, at *5 (D. Mass. Mar. 8, 2018), aff'd sub nom., Kinuthia v. Velarde, No. 18-1244, 2019 WL 11671989 (1st Cir. July 3, 2019), cert. denied, 140 S. Ct. 2643, 206 L. Ed. 2d 714 (2020)（认定材料仅与申请人的工作有关是不够的）；另见 Kumar v. Dir. of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RDB-23-2251, 2024 WL 1374794, at *5 (D. Md. Apr. 1, 2024)（维持原告的证据未包括对原告及其工作的讨论）；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该条例和USCIS政策明确意图该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展示

8 C.F.R. § 204.5(h)(3)(vii)的条例要求“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的工作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证据]。 ”4 申请人主张：

于2019年3月20-21日在美国纽约举行的会议~----------~以及我展示工作的研讨会不仅仅是科学聚会，而是我领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该领域交叉于科学与应用实践之间。这些活动是传播前沿研究和进展的关键平台，为更广泛的科学和专业社区作出贡献。在上下文中的“ 艺术 ”一词

2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3 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示USCIS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该人及该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具体工作有关）。
4 另见一般性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我的申请应作广义解释，以包括对我领域知识进步和专业实践的重大贡献。

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展览 ”定义为公开展示（如艺术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5 虽然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该标准的平实语言包含修饰语“ 艺术的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6 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维持原告的教科书自出版、社区学院讲座和会议演讲并非符合相关监管语言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在此，申请人并未确立其科学会议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上述任何证据类别的资格。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i)项下角色标准的资格，但本院无需触及这一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至少三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本院亦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此外，本院无需判定其入境是否将根据该法第203(b)(l)(A)(iii)条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7 因此，本院保留这些问题。8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已讨论的证据，均不能确立申请人对其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9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 1（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人士）。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确立不存在比其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6 Id.
7 参见Job v. Jaddou, No. 4:22-CV-03017, 2024 WL 2963795, at *4 (S.D. Tex. June 12, 2024)（维持一项认定，即无需判定原告是否将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因为原告未能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8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9 一般参见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

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属于其领域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